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打印设备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硒鼓 1，硒鼓 2，硒鼓 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北京猷之达科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
营业收入为130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.79万元
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6.5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